

附件3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仁化县司法局

填 报 人：何志英

联系电话：6802303

填报日期：2020.7.20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: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, 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、指导工作。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基层法律服务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工作。负责法治宣传, 并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。办理向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; 负责推行县行政执行责任制建设; 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, 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(街)政府(办事处)的法律顾问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, 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, 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。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。

(二) 部门机构设置: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, 包括: 仁化县司法局本级预算, 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。分别是: 仁化县法律援助处、广东仁化公证处, 丹霞街道司法所、长江司法所、扶溪司法所、闻韶司法所、黄坑司法所、周田司法所、大桥司法所、董塘司法所、石塘司法所、城口司法所、红山司法所。

(二)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分析部门重点项目、中期规划和工作计划等工作组织开展情况, 同上年(或上两年)情况进行对比。

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

1、加快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

(1)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。完善县、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，拓展服务内容，建立起统一规范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，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得到有效运用。

(2) 深化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。继续组织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开展精准法律服务，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计划性有效提高。

(3) 实施“法援助你”惠民工程。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。深入推进法援律师驻院所值班工作，实现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。

(4) 创新人民调解工作。推进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实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，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。学习“枫桥经验”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措施，加大指导力度，建立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，持续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。

(5) 深化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。继续组织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律师开展精准法律服务，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计划性有效提高，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。

2、深化社会普法宣传教育工作

(1) 持续开展法治创建活动。深入推进法治文化企业和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创建活动，推进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

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。

(2) 推进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开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评议活动。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，“大普法”格局有效形成。

(3) 认真组织好“12.4”全国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普法宣传活动。深入开展以《宪法》为主要宣传内容的法律“六进”活动。

3、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

(1) 完善社区矫正工作。建立健全社区矫正中心管理工作制度，完善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。加快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，完善社区矫正远程督察系统和司法行政远程探视系统，推进社区服刑人员电子手环信息化监管。规范社区矫正执法，推进工作档案台账规范化。大力引进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，推进社区矫正社会化建设。

(2) 抓好刑满释放人员帮教、救助管理。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，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社会救助帮扶工作。建立专档，做好重点人员管理工作。全县社区矫正远程督察系统实现部、省、市、县、镇五级联通，司法行政远程探视系统实现与本市互联互通、正常运作。

4、严格落实依法行政、行政监督工作

(1)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严格规范性文件编制、报备，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。

(2)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严格依法开展各项行政执法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规范执法档案

资料。依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，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提升。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

2019 年工作指标完成情况

1. 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公园。2019 年把县城南公园打造成县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，推动法律生活化、崇法守信的社会风尚有效形成。法治主题公园内电子显示屏、法治长廊等建设，11 月底前可调试完成投入使用。

2. 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创新。2019 年完成了周田司法所“刘日红调解工作室”，该调解工作室以周田司法所长、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刘日红同志名字命名，是我市首个以个人名义命名的调解工作室。今年全县各级调委会共调解纠纷 2163 多件，调处成功 2152 件，成功率 99.50%。

3. 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。2019 年完成了 80 名人民陪审员遴选工作，经过法定程序和县人大常委会任命，宣誓、培训等环节，全县 80 名人民陪审员根据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需要安排上岗。

4. 继续推进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11 月 8 日下午，召开了 2019 年仁化县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会，县林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总工会 6 个评议单位先后通过 PPT 直观方式展示本单位普法成效。评议团结合实地考察的情况，对各单位履职报告情况进行现场打分和点评，县林业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获得前三名。

5. 开展律师值班工作，实现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。

截止目前法援、公职和社会律师共提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案件 241 宗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分析绩效目标、指标与部门职能、中期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性、合理性和明确性。

1. 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。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，工程进展顺利，2018 年 8 月大楼封顶，2019 年 8 月主体工程竣工，现拟进行室内装修。

2. 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。2019 年开展各类法律培训、上法制课 519 场次，出具法律意见 28 次，解答各类法律咨询 1372 次，参与人民调解 4 宗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 宗，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137 宗。

3. 持续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和推进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深入推进法治文化企业和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创建活动，推进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；细化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，开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评议活动。

4. 践行“枫桥经验”，保障人民参与。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，建立健全县、镇、村三级联动排查机制和网络化管理机制。努力做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

5. 实施“法援助你”惠民工程。落实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，进一步扩大

法律援助覆盖面。深入推进法援律师驻院所值班工作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加强法援律师驻院所值班的工作监督和指导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分析部门预算收支构成、资金来源、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等。

2019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收入1841.31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6.1万元，增长24.81%。支出1841.31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5.65万元，增长29.79%。

其中：专项经费上级拨款收入215.01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层司法业务专项经费上级拨款收入40.37万元，支出40.37万元；
2.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上级拨款收入39.12万元，支出39.12万元；
3. 普法经费专项经费上级拨款收入9.05万元，支出9.05万元；
4. 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专项经费上级拨款收入75万元，支出75万元；
5.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上级拨款收入10.47万元，支出10.47万元；
6. 中央、省政法转移支付收入41万元，支出41万元；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部门内部资金、资产、人员等情况，包括资金日常管理、专项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人员管理、制度管理等。

县司法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财务进行管理，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；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；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预决算信息公开性。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。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制定了《仁化县司法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仁化县司法局专项经费管理制度》、《仁化县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》等制度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从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。

1. 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完成后，我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社区矫正中心、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等功能室的硬件设施将会有个全新的改观，为群众提供更好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；

2. 随着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深化，能更好地为村（社区）、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。

3. 持续开展的普法宣传“法治仁化”建设有力推进，公众法治意识不断增强。仁化县司法局认真实施“七五”普法

规划工作，开展法律进校园、法律进农村、进社区等“法律六进”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干部、群众的法律素质，优化我县的法治环境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进一步完善年度学法用法考试、法治讲座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。

4. 人民调解工作开创新局面，各类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平安仁化建设的基础性作用，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调解工作，努力做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

5. 法律援助工作是政府的民心工程，努力做到应援尽援，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。

6. 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日益规范。县司法局全面拓展电子跟踪监控、入解矫教育等社区矫正业务，社区矫正工作走上规范化道路。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管进一步到位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，增强了社区服刑人员服刑意识，提升了教育矫正效果。

7. 上级表彰情况；

①仁化县司法局被司法部评为“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”；

②石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评为“大排查 早调解 护稳定 迎国庆”专项活动表现突出突出集体；

③长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被湖南省司法厅、江西省司法厅、广东省司法厅等7家单位评为“化解边界矛盾纠纷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”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涉及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、规划的相关程度判断，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，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，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。

仁化县司法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2019年绩效目标完成。单位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各项制度能有效执行。通过加强绩效管理，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，促进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开展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存在问题：社区矫正工作人员、经费相对不足。随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开展，以及安仁县社区矫正中心的建设和投入使用，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明显不足。

建议：根据实际情况，逐年增加相关工作经费，面向社会引进一批政治素养、法律素养、文化素养等综合素养高的人员，充实司法行政队伍。